

## 第三讲 极端原理应用

**例1.** 平面上给定了 100 个点,其中任意三点不共线. 求证:可以从中找到三个点  $A \times B \times C$ ,使得其余 97 个点都在 $\triangle ABC$  外.

证:考虑所有以这100个点为顶点的三角形.

因为总数有限,故其中必存在面积最小的一个.设为△ABC.

若其中还有另外一个点 D,则 $\triangle BCD$ 的面积比 $\triangle ABC$  更小,这与假设矛盾.

故其余 97 个点都在 $\triangle ABC$  外.

**例2.** 有若干名运动员之间进行单循环比赛,其中没有平局出现. 如果没有人全胜,证明必存在 3 名运动员  $A \times B \times C$ ,使得  $A \times B \times B \times C$ ,使得  $A \times B \times C$ ,使得  $A \times B \times C$ ,使得  $A \times B \times C$ ,在  $A \times B \times C$  和  $A \times B \times$ 

注: 所谓单循环比赛, 是指所有参赛运动员之间两两比赛一场.

证:考虑比赛中胜利场数的最多的人,设为A,并设A战胜的人分别是 $B_1,B_2\cdots B_n$ .

因为A不是全胜,故存在某人胜A,不妨设为C.

如果  $B_1, B_2, \cdots B_n$  全部输给 C,则 C 比 A 多胜一场,这与假设矛盾.

故在  $B_1, B_2 \cdots B_n$  中至少存在一个战胜 C, 记作 B. 此时有 A 胜 B, B 胜 C, C 胜 A.

**例3.** 有三所中学,每所有n名学生,每名学生都认识其他两所中学的n+1名学生,求证:可以从每所中学中各选出一名学生,使得这3名学生互相认识。

证:考虑每个人认识另两所学校之一的学生人数.不妨设甲校中 A 认识乙校的人数最多,有 k 人.设这些人为  $B_1, B_2, \cdots, B_k$ .因为  $k \le n$ ,故 A 一定认识丙校中某人,设为 C.

若  $B_1, B_2, \dots, B_k$  均不认识 C,则 C 最多认识乙校的 n-k 人.

于是 C 至少认识甲校的(n+1)-(n-k)=k+1人,这与 k 的最大性矛盾.

故  $B_1, B_2, \dots, B_k$  中必存在某人认识  $C_1$  记为  $B_2$  此时  $A_1$  及  $C_2$  三人两两认识.

**例4.** 已知集合  $S = \{1,2,3,\dots,n\}$ . 考虑 S 的所有子集,以它们为元素组成一个  $2^n$  元集合 D.

构造映射  $f: D \to D$ , 满足对任意  $A, B \in D$ , 若  $A \subseteq B$ , 则必有  $f(A) \subseteq f(B)$ .

求证:一定存在 $X \in D$ ,使得f(X) = X.

证:考虑所有满足 $A \subseteq f(A)$ 的子集A.由于 $\emptyset \subseteq f(\emptyset)$ 一定成立,故这样的A一定存在.

设其中元素最多的一个为X,下证f(X) = X:

设 f(X)=Y , 若  $Y \neq X$  , 由  $X \subseteq f(X)$  可得 |Y|>|X| (|X|表示集合 X 的元素个数)



同时由条件得到  $f(X) \subseteq f(Y)$ ,即  $Y \subseteq f(Y)$ . 这与 X 的元素最多矛盾. 故必有 f(X) = X.

**例5.** 求证:对任意的正整数数列 $\{a_n\}$ ,一定存在正整数m、d,使得 $a_m \le a_{m+d} \le a_{m+2d}$ .

证:由极端原理,正整数数列 $\{a_n\}$ 中存在一定最小项,设为 $a_m$ . 考虑子列 $\{a_n\}_{n>m}$ ,这也是一个正整数数列,故一定也存在最小项,设为 $a_{m+d}$ . 从而得到 $a_m \le a_{m+d} \le a_{m+2d}$ .

**例6.** 平面给定 2n 个点,其中任意三点不共线,将其中n 个点染成红色,剩下n 个点染成蓝色,求证:一定可以以这些点为端点连出n 条线段,使得每条线段两端点不同色,且任意两条线段不相交.

证:考虑所有将红蓝点配对连线的方案中,线段总长度最小的一个.

此时若存在线段 AB 与 CD 相交(不妨设 A、C 为红点,B、D 为蓝点)

则去掉AB、CD 这两条线段,换上AD、BC 这两条.

于是总长度变小,这与假设矛盾.

故上述方案中,所有连线段都不相交.

**例7.** 有 n 个人,他们分别掌握 n 条不同的信息. 规定他们可以通过邮件交流,每个人都可以给其他人写信,告诉对方当前自己知道的所有信息. 求证: 要使得所有人都知道所有信息,至少发送了 2n-2 封邮件.

证:不妨假设所有邮件的到达时间互不相同.考虑第一个知道所有信息的人.

在他知道所有信息之前,其余n-1人都需要把自身信息发送出去让其他人接收,故此时至少需要收到n-1封邮件.

在他知道所有信息之后,其余n-1人都还需要收到至少 1 封邮件,以了解自身之前未知的信息,故至少也还需要收到n-1封邮件.

综上可知邮件数不少于2n-2.

下面构造一种方案: 先由除 A 外的所有人给 A 发邮件,将自身信息告诉 A. 再由 A 将所有人信息逐一回复给其他人.恰好一共发送 2n-2 封邮件.